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

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　　侯江涛：

洪　鑫：

年　　月　　日